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ZDYX-C2026-0001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512-68552270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联系人：贡寿龙

电话：15651101615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德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ZDYX-C2026-0001）苏州中院“一张网”业务系统运维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内容，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苏州中院“一张网”业务系统运维项目等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内容

“一张网”系统运维、安全服务运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360400.00元），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培训、后期维护、成交服务费等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2026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收款账号：

乙方名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账户：43010243191002251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需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支持；即时服务响应；30分钟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验收及考核

1.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考核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验收和考核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

求。

4.任一项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甲方所有验收及考核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和考核，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30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30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附件：

苏州法院信息化建设合作厂商
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

（凡与苏州法院有合同或合作关系厂商自愿签署本合同）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信息处、苏州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我公司在参与苏州法院有关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合作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苏州法院工组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苏州法院及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苏州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苏州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苏州法院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苏州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你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你院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从事或者参与苏州法院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运维工作。为此，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自愿遵守下列事项：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保证，全面遵守国家、法院的保密法律法规，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法院计算机所保存的信息，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学习，避免让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接触、获悉该涉密计算机上的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本公司如有违反规定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和刑事责任，或本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而可能被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本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和了解。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同意，苏州法院将按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我公司将依照诚信原则履行义务，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也要履行合同未做约定但依照诚信原则也应当履行的协助、告知、保密、防止损失扩大等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十七条 遇到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愿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自愿不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乃至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保证不泄露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否则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同意苏州法院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义务情况，可及时通知本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等待本公司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本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苏州法院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苏州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其他强制性规定、规范，特别是严格遵守苏州法院网络安全规定、规范，对于各级网信办（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四级法院新增的网络安全规定、规范、要求无条件配合执行。

本公司作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合同、合作关系厂商，将以实际行动严肃维护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苏州两级法院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如有违反本合同承诺，自愿接受苏州法院相应处罚，并自愿退出承建苏州两级法院系统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赔偿所有损失，接受苏州两级法院将其列入苏州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厂商失信名单；如同时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不高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经济处罚。

承诺人（盖章）：

公司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